

八、企业声明函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内存条（32G）、服务器内存条（64G）），生产厂为（厂名：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凤里街 337 号）。（服务器内存条（32G）、服务器内存条（64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务器内存条（32G）、服务器内存条（64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内存条（32G）、服务器内存条（64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生产厂为（厂名：超聚变服务器生产工厂华中制造基地），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分布式存储软件），生产厂为（厂名：超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仙洞路 16 号 深信服科技大厦）。（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节点、存储节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